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博大大厦

联系电话：010-83508106

乙方：北京惠程美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萍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199 号 5 层 0501

联系电话：010-85800856

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项目中所需活动组织服务经中天
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 ZTXY-2025-F460543
号磋商文件在国内 竞争性磋商 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惠程美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
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
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
-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竞磋文件（含竞磋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条 委托事项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的全部内容。

2.1 委托内容：根据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安排服务内容为：

1. 根据实际工作需求，策划并组织不少于4场区级文明实践实践活动；

2. 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做好品牌的宣传推广工作，包括典型案例推荐、推广视频制作、推广歌曲创作及宣传展览展示等；

3. 协助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做好各实践所站日常活动统筹、信息收集、数据分析、物资配备及发放等工作；

4. 协助组织区级新时代文明实践培训；

5. 按照《北京市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规程（试行）》要求，完成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及不少于10家所站的规范化建设；

6. 聘请文明实践和志愿服务专家老师针对各所站实际情况和人群分类，协助指导打造不少于 20 个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和品牌；

7. 其他为提升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效果的物料保障及服务支持。

2.2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2.3 项目实施：以经过甲方审核的项目实施方案为准。

第三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金额：

总价为：¥2,918,2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壹万捌仟贰佰元整）；前述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各项成本开支、可获得的利润及应缴纳的税费等一切费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无须向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3.2 付款方式：在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预付款 70%，计¥2,042,74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肆万贰仟柒佰肆拾元整）；项目结束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全部成果文件并经甲方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的 30%，计¥875,46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

拾柒万伍仟肆佰陆拾元整)；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追究乙方一切责任的权利。

3.3 发票开具信息：

抬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MB1R6019XN

3.4 乙方收到甲方任一笔款项前应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据此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3.5 由于甲方合同款需依靠政府主管部门专项财政拨款到款后方能支付，实际价款支付时间，以相关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项目进展情况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有权组织对项目进行评估和财务审计；

2. 对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出现的不符合相关规定或不按项目方案要求执行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限期整改。对未按要求执行甲方整改要求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

方有权暂停直至终止项目实施；

3. 对乙方提出的与项目实施有关的问题，甲方须及时进行解释或说明；

4.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本协议或相关规定没有明确的问题，甲方有义务组织乙方进行沟通协调。

4.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 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影响项目按要求实施情况时，乙方可向甲方提出调整项目的建议；

3. 乙方须按本协议及项目方案实施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

4.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项目进展情况报告，配合甲方开展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无特殊情况，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定期书面报告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实施结束时，乙方应按要求提供结项报告、绩效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严禁擅自将项目整体或部分转包或委托给第三方实施；

6. 活动合作品牌（如有）务必与活动的定位相匹配，严禁借助合同宣传个人品牌；活动现场人员必须持有甲方邀请函方能入场，严禁无关人员入场。

7. 项目实施方案、宣传方案，安全方案以及相应应急预

案务必在活动正式举办前两周之前交甲方审核通过，并进行备案；活动主持词，致词、宣传词要在正式举办活动前一周之前经甲方审议通过。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背景、目的，意义，执行方案细节，如果为品牌活动，要突出品牌的定位和定义；活动具体内容要包括时间，地点，拟邀请嘉宾，议程安排，活动的特色、亮点。

8. 乙方须选派专业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根据甲方以及项目的需要配备项目组成员，对项目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考核培训和管理；甲方对其选派的工作人员不承担劳动法上的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工伤等责任。因乙方选派的工作人员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工作人员本人及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9.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完成时，应在服务对象中开展满意度测评；

10. 本项目资金须按本合同及项目方案约定专款专用，不得挪用；严禁大额现金支出；在项目进展情况报告和绩效报告中，须明示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并按要求提供财务凭证；

11. 项目因故中止或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的，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1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承担安全保障义务，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5.1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受甲方委托采购的全部物品、设计、制作的物料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受甲方委托制作、出具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物料、文稿、照片、音频、视频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物品及工作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5.2 乙方应保证其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过程中以及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如涉及第三人著作权的应依法取得授权许可，保证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否则导致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5.3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须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连带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5.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法律另有规定外，乙方对本合同中的任何内容、本合同签订、履行中涉及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以及甲方提供的全部信息

材料均负有保密义务，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本条款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受本合同如解除、终止等效力的影响。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则按相应项目费用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

6.2 若乙方承诺提供的人员、设备、服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如因此造成活动全部或部分延误，甲方有权再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3 若本合同的履行未能达到预期效果，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应根据实际执行情况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协商确定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6.4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第 5 项、第五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以及律师费、鉴定费维权费用等。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签订后发生的一方无法合理控制的、阻止并妨碍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中本协议义务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等。

7.2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使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则该方可暂停履行其合同义务，并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性质、预计持续的时间、以及受影响方需采取的措施等。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尽最大努力尽量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影响。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项目实施主体之间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若发生纠纷，应当坚持“协商解决为主”的原则积极稳妥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具有有权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未提前 3 日通知相对方，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9.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协议，为本协议的补充文件。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的

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留存三份，乙方执一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印章)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
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文化部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11 月 1 日



乙方：(印章)北京惠程美创文化发
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11 月 1 日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博大大厦

邮政编码：100176

电 话：010-83508106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199
号 5 层 0501

邮政编码：100061

电 话：1881107972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铁道专
业支行

帐 号：11001013900053013931

廉政协议书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北京惠程美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遵纪守法、廉政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之规定，作出如下承诺，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双方承诺事项

1. 甲、乙双方应共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3.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或直接向对方法定代表人、纪检监察部门及相关国家机关如实反映情况。

4. 甲、乙双方均应信守双方确定的协议、合同及承诺等，严格按合同办事。

第二条 甲方的廉政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



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6. 甲方工作人员禁止从事其他违法、违规之行为或违背公序良俗之不当行为。

第三条 乙方的廉政责任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贵重物品、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回扣、好处费等，不得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依法公正执行工作事务的宴请和各类休闲娱乐等活动。

6. 乙方工作人员禁止从事其他违法、违规之行为或违背公序良俗之不当行为。

7. 乙方需及时向甲方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提供的资料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就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造成经济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甲乙双方廉政承诺均处于各自真实意思表示，无胁迫、欺诈情形。双方应严格履行承诺义务，如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项目服务合同书》的附件，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项目服务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结项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北京惠程美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 11月 1日